



本文件為BCT積金之選(「**本計劃**」)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總說明書(經日期為2018年8月16日的第一份補編及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第二份補編修訂)(「**總說明書**」)的第三份補編(「**第三份補編**」)。此第三份補編構成總說明書的一部分並必須與總說明書一併閱讀。

我們已編製此綜合額外更改報表，以補充總說明書所載的資料。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願對此第三份補編所載資料於此第三份補編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總說明書可從受託人的網站([www.bcthk.com](http://www.bcthk.com))下載或聯絡受託人索取。

以下列表左欄所示頁碼指總說明書的現行版本的相關頁數。除非在此第三份補編另有定義，否則在此第三份補編所用詞語具總說明書賦予的相同涵義。

除下文另有註明外，對總說明書作出的以下修訂由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為方便閣下閱覽，總說明書的修訂已分為以下兩個主要部分：

**A 部分** — 修訂總說明書(主要為第4節 — 「供款及提取」)，直接與推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相關的修訂

**B 部分** — 與推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相關的其他行政、補充或相應修訂或其他方面的修訂

**A 部分** — 修訂總說明書(主要為第4節 — 「供款及提取」)，直接與推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相關的修訂

第47頁

緊接標題為「**4. 供款及提取**」一節的「4.3 自願性供款」分節後加插以下分節：

**「4.3A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任何人士只要符合上文第4.1節載列的資格規定，均可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並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存入或轉移至該帳戶。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根據《稅務條例》獲得稅項減免的資格(惟不得超過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限額)。自2019年4月1日起，本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特點如下：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由合資格人士在有關條件規限下，直接存入強積金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以享受稅務優惠。詳情請參閱下一分段「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安排」所載資料；
- 僱主毋須參與；
- 儘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其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與保存規則及提取限制所規限。因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包括超過每個課稅年度最高稅項減免限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如下一段所述))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將予保留，且僅可在退休後年滿65歲或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由，方可提取。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7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安排</b></p> <p>《稅務條例》載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限額，於2019/2020課稅年度為港幣60,000元。請注意，上述最高可扣稅總限額為就某一課稅年度繳付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任何保費（「合資格年金保費」）合計可扣除的總限額，而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單一限額；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比合資格年金保費優先適用於是項扣稅的任何申報。</p> <p><b>與強制性供款的稅項減免及其他稅務優惠一致，每名個人納稅人（非本計劃的受託人、保薦人或其他營運人）須自行申請稅項減免，以及留意如何悉數動用最高可扣稅限額。投資涉及風險，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作為稅務優惠退休儲蓄）均可升可跌。</b></p> <p>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由本計劃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於某一個課稅年度內作出，受託人將向每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以便協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填寫報稅表。有關供款概要將於相關課稅年度終結後在5月10日前後（即於4月1日開始的下一課稅年度初起計40日期間屆滿之前）備妥。」</p>
第46頁	<p>在「<b>4. 供款及提取</b>」一節的「4.1 申請成為計劃成員」分節的第一段中，加插下文作為第四點：</p> <p>「•任何人士屬於以下任何一個類別，均可透過設立參與計劃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定義見下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強積金計劃（定義見下文）的僱員成員；</li> <li>(ii) 強積金計劃的自僱人士；</li> <li>(iii) 強積金計劃的個人帳戶持有人；</li> <li>(iv)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即根據強積金條例第5條獲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定義見強積金條例）」</li> </ul>

每名合資格人士在本計劃下僅可開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若 (i) 有理由知悉受託人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為不準確或不完整；(ii) 申請人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未能提供受託人為確保遵守反洗錢 / 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 / 或 (iii) 在受託人及保薦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下，受託人可拒絕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申請或拒絕接受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移至本計劃或向本計劃繳付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於本總說明書：

「**強積金計劃**」或「**註冊計劃**」指強積金條例定義的註冊計劃；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指強積金條例定義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具有強積金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指按照強積金條例合資格於本計劃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及為作出或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移至本計劃而參與本計劃的人士。為免生疑問，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總說明書對「成員」的提述包括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的提述；

「**課稅年度**」指由任何年度的4月1日至緊隨下一年度的3月3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期間。

有關向本計劃繳付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3A節。]

緊接「4. 供款及提取」一節的「4.3A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分節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安排」的分段後加插以下分段：

*「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該帳戶獨立於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凡未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任何其他形式的供款，概不屬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例如僱員成員透過其參與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將不合資格進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稅項減免申報）。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與保存規則及提取限制所規限。是項規定亦適用於超過每個課稅年度最高可扣稅限額的供款。

除相關申請表格內另有訂明外，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款項概無最高金額或供款頻率的限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選擇每月作出定期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須遵守每次供款金額最少港幣 300 元的規定）。定期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透過自動轉帳安排於屬營業日的指定扣款日作出。非定期一筆過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隨時作出（須遵守每次非定期一筆過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金額最少港幣 500 元的規定）。該等供款即時歸屬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為免生疑問，根據強積金條例對累算權益的保障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意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一般將作為破產成員財產的一部分而歸屬於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p>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根據其自身情況及承受風險水平，自行選擇基金或選擇按照本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在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時未向受託人提交特定的投資指示或並無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第3.6節。</p> <p>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可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按照下文第4.7節提取。</p> <p>有關(i)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至本計劃及(ii)自本計劃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下文第4.5節及第4.10節。」</p>
第54頁	<p>在「<b>4. 供款及提取</b>」一節的「4.10 權益的可調動性」分節中，加插以下段落作為第七段：</p> <p>「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以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應注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隨時選擇將全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轉移至另一強積金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以外的帳戶之要求將不獲接納。</li> <li>(ii) 轉移須以一筆過形式進行(全部帳戶結餘)。轉移部分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的要求將不獲接納。</li> <li>(iii) 轉出累算權益的原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而導致結餘為零)，於進行有關轉移後或會被終止。(有關終止參與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11節。)</li> <li>(iv) 為免生疑問，於某一強積金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強積金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不可申報稅項減免。</li> <li>(v)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強積金計劃亦須受強積金法例下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與保存規則及提取限制所規限。」 </li></ul>

第50頁	<p>刪除「<b>4. 供款及提取</b>」一節中「4.7 權益提取」分節內標題為「4.7.1 以整筆款項提取」的次分節的第一段，並以下文取代：</p> <p>「根據強積金條例、該規例及信託契約的規則的規定，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或遺產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將有權在下列情況下，收取本計劃下累算的全部權益的整筆款項(包括所有強制性供款及(如適用)標準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以及從這些供款所得的任何投資回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達到65歲的正常退休年齡；</li> <li>(ii) 達到60歲的提早退休年齡，並且通過法定聲明向受託人證明已永久停止受僱或自僱；</li> <li>(iii) 於獲付權益前去世；</li> <li>(iv) 已離開或準備永久離開香港；</li> <li>(v)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或</li> <li>(vi) 罹患末期疾病。」</li> </ul>
第51頁	<p>刪除「<b>4. 供款及提取</b>」一節中「4.7 權益提取」分節內標題為「4.7.1 以整筆款項提取」的次分節的第四段及第五段，並以下文取代：</p> <p>「在受託人收到及批核任何必要及適當填妥的文件後，將盡快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交易日結算要支付的累算權益。信託契約的規則亦載有規定，容許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提取該人士在本計劃的累算權益，倘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於申索日該等權益不超過港幣5,000元或由該規例不時規定的金額；</li> <li>(ii) 截至申索日，該成員需對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註冊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而最近一期供款期已超過最少十二個月；及</li> <li>(iii) 該成員在任何其他強積金計劃並無累算權益。」</li> </ul>

<p>第51頁</p>	<p>刪除「<b>4. 供款及提取</b>」一節中「4.7 權益提取」分節內標題為「4.7.2 以分期方式提取」的次分節的第一段及第二段，並以下文取代：</p> <p>「如果成員已達到65歲的正常退休年齡，或達到60歲的退休年齡並且通過法定聲明向受託人證明已永久停止受僱或自僱（「合資格成員」），則可選擇一筆過收取其源自強制性供款及（如適用）標準自願性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以及從這些供款所得的任何投資回報（「合資格權益」），或如下文所詳述選擇按要求以多次分期的方式收取其合資格權益。</p> <p>已終止受僱或自僱並已選擇以多次分期的方式收取其合資格權益的合資格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除外），有關合資格權益於受託人進行本第4.7.2節所述的提取安排前，將首先轉帳至本計劃的個人帳戶。屬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合資格成員，不論以一筆過或分期方式作出提取，其累算權益將繼續存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及將不會轉移至另一帳戶。」</p>
<p>第55頁</p>	<p>在「<b>4. 供款及提取</b>」一節的「4.11 終止參與計劃」分節中，加插以下段落作為第五段：</p> <p>「如(i)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在終止參與本計劃前的60日內給予書面同意，或(ii)於終止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並無累算權益且於365日內無任何活動，則受託人可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參與。在根據(ii)終止的情況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需給予書面同意的規定（如(i)所述）將不適用。」</p>

**B 部分** — 與推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相關的其他行政、補充或相應修訂或其他方面的修訂

第1頁

刪除「**1. 摘要**」一節的第一段，並以下文取代：

「本計劃為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由一份日期為2000年1月31日的集成信託契約成立，並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管轄。此集成信託契約被其後日期為2011年6月1日的替代及遵循契約所修訂及取締，並經日期為2011年11月24日的首份補充契約、日期為2012年5月29日的第二份補充契約、日期為2012年11月1日的第三份補充契約、日期為2014年3月19日的第四份補充契約、日期為2015年12月21日的第五份補充契約、日期為2016年12月1日的第六份補充契約及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的第七份補充契約以及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第八份補充契約所修訂及補充（統稱為「信託契約」）。」

第45頁

刪除「**4. 供款及提取**」一節中「4.1 申請成為計劃成員」分節的第二段，並以下文取代：

「如欲設立一項參與計劃，僱主必須填妥受託人指定的申請表格、簽立相關參加協議，並以書面同意遵守信託契約的規定。就參與僱主而言，其每一位參與本計劃的僱員將在該規例訂明的期間內各自獲發參與通知。倘若任何人士欲參加本計劃成為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僱員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則必須(i)填妥受託人指定的申請表格(適用於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或登記表格(適用於僱員成員)，或(ii)向受託人提供所需資料。倘若申請人士身為自僱人士，則必須在申請表格內表明會否按月或按年供款。根據強積金條例，除非僱員或自僱人士未滿18歲或超過65歲，又或已根據強積金條例獲得豁免，否則僱員及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出強制性供款。然而，毋須作出強制性供款的人士仍可參加本計劃，並作出自願性供款。」

<p>第 48 頁</p>	<p>刪除「<b>4. 供款及提取</b>」一節中「4.4 投資委託」分節的第一段至第三段，並以下文取代：</p> <p>「在作出首次供款或將累算權益轉移到本計劃的最少一個月前（或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限），有關成員（即一般僱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以適用者為準）必須透過向受託人提交填妥的成員登記表格，向受託人發出投資委託（以指定格式），用以指示應如何將其供款及轉移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一項或多項成份基金及 / 或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p> <p>根據有關參與協議及可能不時由受託人施加的任何約束及限制，各成員可在投資委託內選擇本身的投資組合。</p> <p>按照有關表格所指定的方式並在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所作出的投資委託將為有效的投資委託，在該等情況下，成員將被視為就強積金條例第 34DA 條而言已作出特定投資指示。當於指定表格作出投資委託時，成員應作出有效的指示，指明其每一個帳戶就 (i) 強制性供款（及轉移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ii) 自願性供款（及轉移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及 / 或特別自願性供款（如有）及 (iii)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包括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及轉移自其他註冊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累算權益）（各稱為「供款類別」）而作出的投資配置（以百分比表示）。」</p>
<p>第 49 頁</p>	<p>在「<b>4. 供款及提取</b>」一節的「4.5 轉移至本計劃」分節中，加插以下段落作為第三段：</p> <p>「於另一註冊計劃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b>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出帳戶</b>」）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要求轉移其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出帳戶的累算權益至其於本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受託人可酌情拒絕允許或接受將有關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p>

第 49 頁	<p>刪除「<b>4. 供款及提取</b>」一節中「4.5 轉移至本計劃」分節的第四段，並以下文取代：</p> <p>「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除了該規例准許的必要交易成本的代表金額外，受託人概不會徵收任何其他費用。該等必需交易費用將包括例如經紀佣金、財政費用及徵費、政府收費、銀行收費、交易所費用、成本及佣金、註冊費用及收費、收款費用及開支等各項成本。就該等必需交易費用所徵收及收取的任何金額必須用以償付相關成份基金。倘若申請人並無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受託人可根據其要求的資料接受申請。」</p>
第 49 頁	<p>刪除「<b>4. 供款及提取</b>」一節中「4.5 轉移至本計劃」分節的第六段，並以下文取代：</p> <p>「由生效日期起，(i) 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可能不能再於投資委託中指示應如何就轉入資產作出投資，而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轉移的所有轉入資產將參考上述成員作出的投資委託中指明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的配置作出投資；及(ii)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不得指明針對轉入資產的投資選擇及所有轉入資產將參考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作出的投資委託中指明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配置作出投資。」</p>
第 50 頁	<p>刪除「<b>4. 供款及提取</b>」一節中「4.6 權益歸屬」分節內標題為「4.6.2 自僱人士及個人帳戶成員」的次分節，並以下文取代：</p> <p>「<u>4.6.2 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u></p> <p>代表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作出的所有供款在任何時候均全數歸屬該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p>

第53頁	<p>刪除「<b>4. 供款及提取</b>」一節中「4.9 支付累算權益」分節的第一段，並以下文取代：</p> <p>「根據該規例的規定，有權收取本計劃下權益的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向受託人提交由受託人訂明的表格及有關資料或文件以申索有關權益。」</p>
第53頁	<p>刪除「<b>4. 供款及提取</b>」一節中「4.9 支付累算權益」分節的最後一段，並以下文取代：</p> <p>「上文有關支付權益的規定，適用於支付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p>
第53頁	<p>刪除「<b>4. 供款及提取</b>」一節中「4.10 權益的可調動性」分節的第一段，並以下文取代：</p> <p>「信託契約的規則亦載有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的累算權益的可調動性的規定。」</p>
第54頁	<p>刪除「<b>4. 供款及提取</b>」一節中「4.10 權益的可調動性」分節的第七段，並以下文取代：</p> <p>「欲轉移權益的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必須根據該規例的條文，將其選擇通知累算權益轉移往有關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於收到承轉受託人的選擇通知後，將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有關的全部累算權益將按照選擇在接獲選擇通知後的30日(或倘由停止受僱於相關僱主的僱員成員作出選擇，則在終止受僱期間的最後供款日後30日(取較後者))內完成轉移。」</p>

第55頁	<p>刪除「<b>4. 供款及提取</b>」一節中「4.11 終止參與計劃」分節的第四段，並以下文取代：</p> <p>「在終止參與計劃後，僱主、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根據現行法律及條例，將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項註冊計劃內。就任何已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的僱員成員而言，如果其僱主不再參與本計劃，除非該僱員成員另行作出指示，否則該僱員成員將被視為經已選擇將其特別自願性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與其他的累算權益分開處理，而該等由特別自願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將會保留於以該僱員成員名義開立，在本計劃的個人帳戶之個人帳戶成員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內。」</p>
第60頁	<p>刪除「<b>6. 單位買賣</b>」一節中「6.3 更改投資指示」分節的第一段，並以下文取代：</p> <p>「在下述限制的規限下，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通過向受託人提交新投資委託或重組 / 轉換指示表格，以更改其投資指示。」</p>

第61頁	<p>刪除「<b>6. 單位買賣</b>」一節中「6.3更改投資指示」分節內標題為「6.3.1更改投資委託」的次分節的第一段，並以下文取代：</p> <p>「在受託人可能施行的任何限制的規限下，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以提交受託人不時指定的新投資委託指示表格，以要求受託人根據新投資委託運用日後付予其帳戶的任何供款。受託人在收到新委託後，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執行新投資委託。任何由成員（或僱主）或其代表向受託人提交的新投資委託，若未能符合第6.3.1條文的要求，將被視作無效，惟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新投資委託為有效則除外。儘管受託人可能施行任何限制，惟各成員均獲賦予權利，於指定日期後運用其全部供款於認購任何成份基金的單位。」</p>
------	--

第 61 頁

刪除「**6. 單位買賣**」一節中「6.3 更改投資指示」分節內標題為「6.3.2 基金重組 / 轉換」的次分節的第一段，並以下文取代：

「在受託人可能施行的任何限制的規限下，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亦可以向受託人提交受託人不時指定的重組 / 轉換指示表格，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贖回成份基金的任何單位，並根據重組 / 轉換指示運用贖回所得款項，購買其他成份基金的單位。一般而言，倘若受託人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下午 4 時正前接獲有效的重組 / 轉換指示表格(以郵寄、傳真、透過受託人的網站 [www.bcthk.com](http://www.bcthk.com) 或受託人不時指定的其他准許方式發出)，贖回原來成份基金的單位及認購新成份基金的單位一般將按同一交易日的基金價格處理。倘若受託人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下午 4 時正或之後接獲有效的重組 / 轉換指示表格，贖回單位及認購單位一般僅將採用下一個交易日的基金價格處理。然而，該項重組 / 轉換指示表格不會影響日後任何供款的投資方式，其必須遵照有關成員所提交的最新投資委託指示進行。儘管受託人可能就成份基金的單位重組 / 轉換施加任何限制，惟各成員均賦予權利將其於本計劃的全部權益轉移至任何成份基金內。」

第 63 頁	<p>刪除「7. 收費」一節中「7.1 收費」分節內標題為「(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的收費表，並以下文取代：</p> <p><b>(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360 1042 563"> <thead> <tr> <th>費用類別</th> <th>現行收費(港幣)</th> <th>付款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計劃參加費<sup>1</sup></td> <td>現行豁免</td> <td>僱主及 / 或僱員成員 / 個人帳戶成員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td> </tr> <tr> <td>計劃參加費<sup>1</sup></td> <td>港幣 500 元 *</td> <td>自僱人士</td> </tr> <tr> <td>年費<sup>2</sup></td> <td>不適用</td> <td>不適用</td> </tr> </tbody> </table> <p>* 受託人 / 保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自僱人士的計劃參加費。</p>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港幣)	付款人	計劃參加費 <sup>1</sup>	現行豁免	僱主及 / 或僱員成員 / 個人帳戶成員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計劃參加費 <sup>1</sup>	港幣 500 元 *	自僱人士	年費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港幣)	付款人											
計劃參加費 <sup>1</sup>	現行豁免	僱主及 / 或僱員成員 / 個人帳戶成員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計劃參加費 <sup>1</sup>	港幣 500 元 *	自僱人士											
年費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第 66 頁	<p>刪除「7. 收費」一節中「7.1 收費」分節下「釋義」內標題為「計劃參加費」的第一段，並以下文取代：</p> <p>「「<b>計劃參加費</b>」指計劃受託人 / 保薦人於僱主及 / 或成員參加計劃時向他們收取的一筆過費用。」</p>												
第 72 頁	<p>刪除「7. 收費」一節中「說明」下第 III 部分「其他開支」下標題為「計劃」下的第一段，並以下文取代：</p> <p>「在「說明」之第 IV 部分論述有關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條文規限下，除受託人免除(部分或全部)外，本計劃成員亦須負擔下列收費及費用。此外，若干與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有關的經常性招致的實付開支，須受該等基金資產淨值的 0.2% 的法定年度上限所規限，而向有關基金施加的經常性開支不會超出有關限額。若本計劃成員屬僱主，可從該僱主的參與計劃中的沒收帳戶支付有關收費及費用。」</p>												

	<p>(a) 向有關當局註冊或維持註冊成員的參與計劃所招致的任何費用(包括擬備任何支持文件及補充契約的費用)；</p> <p>(b) 列屬有關參與計劃的法律及其他收費及費用；</p> <p>(c) 審核費，包括僱主、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本身的核數師就參與本計劃而提供任何證書的費用，以及本計劃的核數師有關擬備有關參與計劃的經審核帳目的費用；</p> <p>(d) 修訂參與協議及 / 或涉及有關參與計劃的監管規條的費用；及</p> <p>(e) 信託契約、有關參與計劃的參與協議及 / 或申請表格列明須由僱主、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支付的任何成本、收費及費用。」</p>
第 73 頁	<p>刪除「<b>7. 收費</b>」一節中「說明」下第 III 部分「其他開支」下標題為「計劃」下的第四段，並以下文取代：</p> <p>「此外，受託人有權就為僱主、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提供任何其他行政服務徵收合理費用。該等服務可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強積金條例或該規則並無訂明的任何報表或報告、重發任何報表、報告、參與通知、付款支票、收據或擬備任何與本計劃或成員的參與有關的文件副本。僱主及成員可聯絡受託人查詢有關該等行政費用的進一步詳情。」</p>
第 75 頁	<p>在「<b>8. 一般資料</b>」一節的「8.1 報告及帳目」分節中，加插以下兩段落作為最後兩段：</p> <p>「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於課稅年度向其於本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繳付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獲得有關已付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4.3A 節。」</p>

	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其周年權益結算表會就以下提供獨立資訊 (a) 由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存入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 (b)(i) 由該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及，(ii) 按照強積金條例轉移至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累算權益。」
第 75 頁	刪除「 <b>8. 一般資料</b> 」一節中「8.3 信託契約及投資管理協議」分節的第二段，並以下文取代：  「若經有關當局事先批准及符合信託契約的條文，受託人可利用補充契約修改信託契約，但有關修訂不可更改本計劃的主要宗旨，以致未能為受聘於僱主的僱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提供退休保障及其他權益。」
第 76 頁	刪除「 <b>8. 一般資料</b> 」一節中「8.6 稅項」分節，並以下文取代：  「 <b>8.6 稅項</b> 本計劃的準成員(包括但不限於僱主、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應使本身瞭解及(如適用)自行定奪關於適用於向本計劃供款或自本計劃提取或投資於本計劃的稅項。下述摘要乃僅作一般指南，並非亦不一定旨在說明各類成員按本計劃所受到的稅項影響。」
第 76 頁	在「 <b>8. 一般資料</b> 」一節之末，即「8.6 稅項」分節下段落(iii)後加插以下段落：  「(iv) 根據《稅務條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繳付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金額可予扣稅(惟不得超過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限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4.3A 節。」

日期：2019年4月1日

由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刊發